

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泌阳县夏南牛研究院
室内装饰项目

施工合同

承包人（全称）河南名川建筑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2025年4月1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河南名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泌阳县夏南牛研究院室内装饰项目

工程地点：泌阳县境内

工程内容：具体情况详见清单图纸附件。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谈判文件和清单图纸等所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4月2日

竣工日期：2025年5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及地方有关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金额（大写）：1421000.00 元（人民币）

¥：壹佰肆拾贰万壹仟元整

支付方式：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6、施工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工程报价表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住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792273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

住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6-6214561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驻马店利昆支行

帐 号：411720010190088201

邮政编码：



2025年4月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泌阳县夏南牛研究院室内装饰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泌阳县畜牧技术服务中心泌阳县夏南牛研究院室内装饰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名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406.62万元，资产总额为632.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名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李艳明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